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
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
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文件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符合
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
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
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，有利于进一
步完善其治理水平、优化组织结构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
业有限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不存
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海涌

石水平

李映照

2019年5月21日